2054

<日期>=2004.06.25

<版次>=13

<版名>=议政与建言周刊

<标题>=共谋善举　扶助农民（调研结晶）

<副标题>=——一次成功的参政议政经历

<作者>=潘贵玉

<正文>=

编者按：近日，全国政协常委、民进中央副主席、全国政协副秘书长潘贵玉讲述了他的一次参政议政经历，读来生动感人。现摘要刊登于此，以飨读者。

2004年春天，是一个让我国数亿农民高兴的春天。党中央、国务院发出1号文件，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明确“多予、少取、放活”方针，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随即，中央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试点工作浮出水面并付诸实施。作为一名民主党派成员，我与我的同事们一道，有幸参与了这项被广大干部群众誉为“民心工程”、“德政工程”的政策酝酿和制定过程，并做了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对民主党派人士如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参政议政、推进我国政治文明建设，又一次有了深切的认识和体会。

建言献策牵动高层

正视农民实行计划生育后的切身利益，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是我关注已久的一个问题。

作为一名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我在县、市、省三级政府担任领导职务18年，一直分管计划生育工作，加上到国家人口计生委工作的3年，我已从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20多年了。经过这20多年的实践，我深感在我国经济尚不发达、尚未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特别是广大农民还是靠家庭养老的情况下，如果继续单纯地沿用行政管理和社会制约方法推进计划生育，其负面效应不可低估。这种忧虑，来自于我对推行农村计划生育以后实际情况的调查分析。

我和我的同事们组成了一个课题小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2003年3月5日，在全国人大、政协“两会”期间，我提交了一份以《采取切实措施救助农村计划生育贫困户》为题的政协委员提案。3月7日，在政协会议期间的大组讨论会上，我就此内容作了专题发言，得到了委员们的一致赞同。

同年10月23日上午，国务院召开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经济形势座谈会。会议安排我作了发言。面对国务院的领导同志，我着重谈了采取张榜公布、直接发放的办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施奖励补助的建议。10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将此建议分别转至财政部和国家人口计生委，要求“抓紧研究并将反馈意见于11月15日前报国务院办公厅”。

同年11月18日，我以全国政协常委、民进中央副主席和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的身份，写了一封题为《以更务实渐进的方式协调农村人口发展》的长信，直接呈送中央领导，提出了由中央财政拿出一笔专项资金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奖励扶助的初步设想。很快，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回良玉、华建敏、王忠禹等领导同志都相继做了重要批示。他们不但充分肯定了这一制度的设想，而且要求相关部门抓紧研究，尽快提出具体方案。

中央决策鼓舞人心

在中央领导的直接关怀和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下，建立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建议，很快变成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今年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

3月10日上午，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在人民大会堂东大厅隆重举行。在谈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时，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都对这一制度的建立给予了充分肯定和强调。胡锦涛总书记指出，要创新计划生育工作的思路和机制，建立健全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要积极探索建立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有利于计划生育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组织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扶贫工程试点工作，加大支持力度，不断扩大试点范围。温家宝总理指出，这两项政策是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关部门和地区要认真组织好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4月1日和2日，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联合召开了全国建立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会议。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华建敏到会讲话，强调试点地区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做好试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这项工作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促落实。

与此同时，从2004年起，在宁夏、云南、青海省开展“少生快富”扶贫工程试点工作，在稳定现行生育政策的基础上，政府通过经济奖励的办法，鼓励少生，对自愿少生一个孩子并采取安全适宜的长效节育措施的夫妇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并引导和帮助这些家庭把奖励资金用于发展生产、勤劳致富。“少生快富”奖励资金由中央和试点地方财政共同负担。

由中央财政出资，各省配套，大范围直接奖励扶助部分实行计划生育的农民群众，这在我国历史上还是首次。中央这一重要举措的出台，在人口计生系统、财政系统、各地党政领导、基层干部群众、社会各界以及国际社会中引起良好的反响。

先行进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试点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干部反映，通过开展这项试点工作，计划生育这项“苦涩”的事业变成了“甜蜜”的事业，出现了“妻子‘打通’丈夫思想，夫妻‘打通’老人思想”要求参与试点的新风尚。

广大试点地区的农民群众，得知这一好消息后，更是激动不已。湖南省常德市坚持农民生育一孩政策已经20多年，全市一孩夫妇占育龄夫妇总数的比重已高达60％。这个市的石门县纳入了国家试点。

政治英明催人奋进

多年的亲身经历，让我品尝到了民主党派人士参政议政的成功喜悦，也感悟出了民主人士参政议政的“门道”，这就是一要审时度势找准切入点，二要深入基层认真调研，三要抓住机遇大胆进言，四要锲而不舍狠抓落实。

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奖励扶助这一惠及上亿农民群众的制度，从它的立意，到设计，再到实施，每个环节都凝聚着各部门、各地方、各有关方面同志们共同努力的心血，他们比我倾注了更多的热情。

国家有关部委和相关单位为这一政策的顺利出台，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工作，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国家人口计生委党组高度重视，党组领导为每一项工作决策把关，并亲自担任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组长。财政部领导亲自出面，多次到国家人口计生委倾听意见，并指派专人和我们协同调研，两部委的同志通宵达旦地进行测算，制定了一揽子制度框架和工作方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分别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和论证，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思路和意见。他们一致认为，建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一项投资少、效益大，合民意、得民心的“德政”工程，不仅对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减少农村贫困人口具有重要意义，它可能还是解决“三农”问题、探索建立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一种有益的尝试。

<数据库>=人民日报